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JENN FENG INDUSTRIAL TOO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大陸投資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授權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制度，庫藏股轉讓價格得低於成本。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款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一公司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計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依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認有需要時，得由全體董事間依法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管是否為緊急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不得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3%。
  - 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1.5%。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10%。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